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处罚类别	被处罚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	违法事实和理由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名称和日期	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1	汉阳关缉违字(2026)8号	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案	罚款	当事人：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惠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4784456558A	当事人错误申报出口货物税则号列，其行为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主动 报明其存在的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同时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认错认罚，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三条、第八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汉阳海关, 2026年 9 月 3 日	罚款 8.4 万元	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